

# 漯河市中心医院委托检验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 116 号 1 号楼

联系人：曹东辉

联系人：李帅杰

联系电话：13939533326

电话：15236472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4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100 MA44 PU2T 6U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开户行：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00001146411023

账号：262458083250

甲方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病理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B 包（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165）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 第一条 委托检验服务范围

1. 以招投标文件为基准，且为甲方未自主开展的检验项目，具体项目明细见附件一。
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一旦具备自主检验能力，相应委托检验项目的委托检验服务自甲方开展自主检验之日起自动终止。
3.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以外其他项目检验服务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第二条 委托检验服务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委托检验服务费。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事宜。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样本采集送检

4.1.1 甲方应按照附件一所示《检验目录》和乙方提供的《样本采集手册》的要求，正确采集样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1.2 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对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告知并妥善保存知情同意书。

4.1.3 甲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以下环节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如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有权按照标本拒收流程处理。

4.1.4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乙方每周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周一到周六 电话通知，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1.5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4.2 样本保存处理

4.2.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病理类检验样本保存符合《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及该标准更新版本中对样本保存的要求，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以上约定随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改变而调整，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准。

4.2.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4.2.3 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在合法合规且不损害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条件下，乙方有权使用检测后剩余样本进行科研活动。

##### 4.3 检验及报告

4.3.1 乙方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能作为可信的辅助检查资料供临床参考：①如委托检验项目属于 2023 年度及合作期间内，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或省级以上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项目的，乙方须提供该项目参加前述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证明材料；②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及

该标准更新版本中对医学检验与病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人员资质、人员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设备及试剂性能质量等可能影响检测质量的因素。

4.3.2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委托检验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验。

4.3.3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按照《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及该标准更新版本中对医学检验与病理的相关要求执行，上述三级医院评审标准未涉及的项目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且报告及时率大于等于90%。如遇特殊情况（标本结果需要复查或标本达不到检验要求需重新取样送检等）出具报告时间将相应顺延。

客户自行网络打印；

乙方配送专员派送；

4.3.4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4.3.5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合同4.2.1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3.6 甲方针对检测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值报告范围、报告部门及联系电话，甲方人员按照医院危急值管理制度报告危急值。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形式在报告签发后5分钟内通知到甲方。

甲方危急值的联络部门：病理科，值班电话：0395-3330013，紧急联系人：曹东辉，联系电话：13939533326。如因甲方联络部门和紧急联系人的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4次无人接听，致使乙方无法报告或延迟送达报告，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危急值清单：暂无。

4.3.7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确保及时通知到甲方，并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8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甲乙双方对需要上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通报对方。

#### 4.4 协议终止

4.4.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

②乙方泄露与甲方检验项目有关的信息；

③甲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限制无法开展相应委托检验业务。

4.4.2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①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②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③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60天的。

#### 第五条 收费及服务费结算

5.1 收费标准：有明确收费标准（如漯河市医疗保障局、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官方下发的漯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及相关调整方案）的，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执行，并随收费标准的调整而调整；没有明确收费标准的，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

5.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验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

5.3 服务费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按照最新《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的60%向乙方结算服务费。

5.4 业务量的统计确认：由乙方提供对账单，甲方进行核对，如甲方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7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5.5 服务费支付：甲乙双方按月进行结算，甲方应当于每个结算月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将月度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如甲方逾期未支付乙方款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直至甲方付清相应款项之日止。

5.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5.7 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 第六条 廉洁条款

6.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6.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6.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要求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不能在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其在过错范围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合理费用。

## 第八条 纠纷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

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事宜除外。

10.3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同时乙方也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标本开展上述事项。如涉及该等事项，甲乙双方均须事先明确告知对方，并须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10.4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2日